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泉股份

股票代码：002671

收购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

通讯地址：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

一致行动人：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内

通讯地址：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内

一致行动人：刘长杰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凤翔街 X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一致行动人：王维华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凤翔街 X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 声 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龙泉股份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龙泉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颁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规模上限、股份锁定期等进行了调整。经龙泉股份与建华建材双方协商，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尚需获得龙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建华建材认购龙泉股份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龙泉股份的表决权超过 30%，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b>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b>	<b>7</b>
一、收购人建华建材 .....	7
二、一致行动人建华咨询 .....	14
三、一致行动人刘长杰 .....	17
四、一致行动人王维华 .....	18
五、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	19
<b>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b>	<b>21</b>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	21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	21
<b>第三节 收购方式 .....</b>	<b>23</b>
一、本次收购方式 .....	23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龙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	23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24
四、权利限制情况 .....	26
五、认购资金来源 .....	26
<b>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27</b>
<b>收购人声明 .....</b>	<b>28</b>
一致行动人声明 .....	29
一致行动人声明 .....	30
一致行动人声明 .....	31

##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龙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收购人	指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王维华
汤始投资	指	汤始投资有限公司
建华管桩	指	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建华咨询	指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隆科技	指	江苏建隆科技有限公司
新科国际	指	新科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认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94,488,394 股的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刘长杰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刘长杰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刘长杰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刘长杰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指	王维华与刘长杰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刘长杰与王维华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一）》	指	刘长杰及其配偶王维华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刘长杰、王维华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二）》	指	王维华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王维华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摘要、本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收购人建华建材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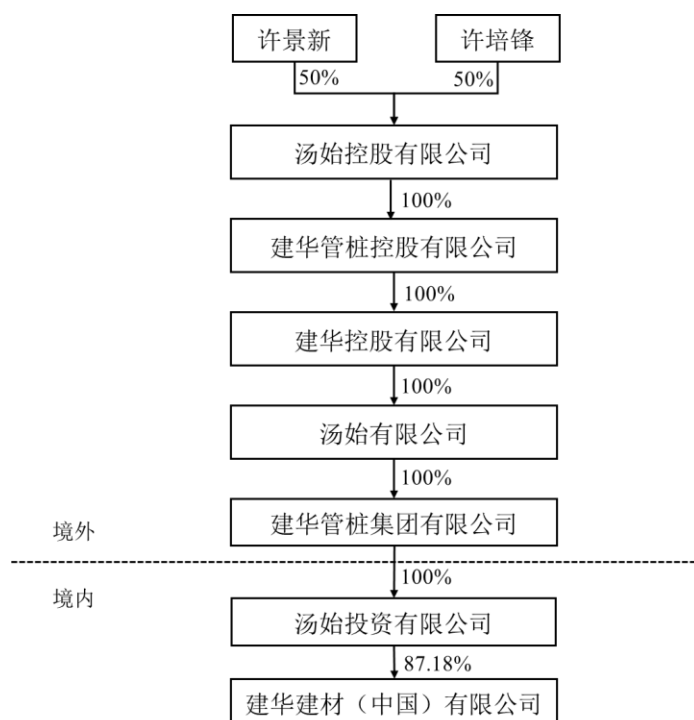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建华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建华建材”）
注册地址	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
注册资本	5,73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郑赛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4249964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水泥制品、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砼结构构件的生产，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服务；提供水泥制品、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砼预制构件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提供物流辅助服务和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服务；建材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汤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期限	2002 年 10 月 8 日至 2052 年 10 月 7 日
通讯地址	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
通讯方式	0511-87767692

#### (二)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汤始投资持有建华建材 87.18% 股权，为建华建材的控股股东，建华管桩持有汤始投资的 100% 股权，为汤始投资的控股股东，许景新、许培锋父子间接持有建华建材 87.18% 股权，因此许景新、许培锋父子为建华建材的实际控制人。建华建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汤始投资持有建华建材 87.18% 股权，为建华建材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汤始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汤始投资”）
住所	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建华中国厂区）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MA20B0FL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投资服务；控股公司服务；贸易代理；企业总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1-3 号
联系电话	0511-85098521

许景新、许培锋父子间接持有汤始投资 100% 股权，是汤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许景新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许景新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R04****(A)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

许培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许培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P1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

###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建材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建华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2002/6/10	5,000 万元	100%	生产、加工、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电杆、钢材、水泥及水泥构件
2	建华建材（烟台）有限公司	2006/6/19	5,400 万元	100%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PC 钢筋、方桩及水泥构件
3	汤始建华建材（山东）有限公司	2006/8/2	5,000 万元	100%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混凝土电杆、铁路轨枕等各类砼预制构件
4	建华建材（莱阳）有限公司	2006/9/19	6,834.3 万元	100%	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等砼预制构件
5	汤始建华建材（淮安）有限公司	2006/12/13	10,010.83 万元	100%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商品混凝土等混凝土产品
6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2007/1/12	4,804.43 万元	100%	生产经营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管桩、建筑用钢筋水泥构件、PC 钢棒
7	建华建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2007/6/27	7,460 万元	100%	生产新型建材、预应力管桩、混凝土方桩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2007/12/10	12,795.84 万元	100%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商品混凝土、水泥电杆及其金属附件、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各类砼预制构件
9	建华建材(广西)有限公司	2008/6/6	1,000 万美元	75%	生产与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等各类砼预制构件
10	建华建材(营口)有限公司	2008/6/10	13,253.64 万元	100%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等各类砼预制构件
11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2009/5/12	7,500 万元	100%	生产与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等各类砼预制构件
12	汤始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2010/5/7	9,669.49 万元	100%	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方桩等各类砼预制构件及水泥制品
13	汤始建华建材(南通)有限公司	2010/5/25	12,362.09 万元	100%	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电杆、水泥制品
14	建华建材(江西)有限公司	2010/8/27	5,310 万元	100%	生产与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水泥电杆
15	建华建材(菏泽)有限公司	2010/10/19	8,000 万元	100%	生产与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水泥电杆等各类砼预制构件
16	建华建材(蚌埠)有限公司	2010/11/8	8,003 万元	100%	生产与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商品混凝土
17	建华建材(惠州)有限公司	2010/11/10	6,378.08 万元	100%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
18	建华建材(黑龙江)有限公司	2010/11/26	6,000 万元	100%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
19	建华建材(四川)有限公司	2011/3/18	6,000 万元	75%	生产与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混凝土电杆及其铁附件等各类砼预制构件
20	建华建材(辽宁)有限公司	2011/5/31	5,995.36 万元	100%	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商品混凝土
21	滨州建华建材有限公司	2011/7/28	6,613.04 万元	100%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混凝土电杆、铁路轨枕及各类砼预制构件
22	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2014/4/8	5,000 万元	100%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水泥电杆及其附件
23	苏州裕景泰控股有限公司	2015/5/26	15,946.74 万元	75.71%	批发和进出口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司				
24	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2017/3/27	5,000 万元	99%	批发建材、装饰材料、钢材；销售混凝土、混凝土预制件
25	建华建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7/10/19	5,000 万元	100%	研发、生产、加工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
26	建华建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18/4/9	5,000 万元	100%	研发、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27	建华建材（武汉）有限公司	2018/6/26	5,000 万元	100%	设计、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建筑用钢筋水泥构件
28	建华海天建材（运城）有限公司	2018/9/4	5,000 万元	51%	生产、销售水泥系列制品
29	江苏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2011/1/25	18,479.97 万元	100%	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墙板
30	汤始建华建材（盐城）有限公司	2019/9/5	10,000 万元	100%	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加气混凝土砌块、水泥电杆及其金属附件
31	海口中民筑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4	10,000 万元	100%	研发装配式节能建筑和智能建设新材料工艺及技术
32	建华建材（梧州）有限公司	2019/11/25	5,000 万元	100%	批发建材、制造砼结构件
33	汤始建华建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8/26	5,000 万元	100%	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建华建材外，建华建材的控股股东汤始投资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汤始投资、建华建材及其下属公司外，许景新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长安永业矿业 有限公司	2003/6/17	12,350 万 港元	50%	开采砂岩类碎石、砂岩类角石；加工各类碎石、角石和相关建筑材料
2	建华物流有限 公司	2007/8/31	14,135.2 万元	50%	物流运输
3	江苏汤辰机械	2011/1/5	2,500 万	50%	混凝土管桩生产线成套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元		备、电杆生产线成套设备和通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建华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2012/9/19	20,250 万元	50%	建材项目投资；建材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汤始投资、建华建材及其下属公司外，许培锋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乐兴集团有限公司	2015/5/20	10,000 股	100%	投资
2	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2006/4/20	870,781 股	50%	投资
3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8/17	1,000 万元	100%	企业管理咨询
4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5/23	5,000 万元	100%	投资
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10/17	42,175.4 万元	11.33%	车载信息终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6	江苏乐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9/14	2,000 万元	100%	建筑材料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

#### （四）收购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建华建材主营业务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水泥制品、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砼结构构件的生产，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服务；提供水泥制品、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砼预制构件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建华建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1,253,143.17	1,117,954.48	849,469.29	155,384.36
负债合计	695,421.25	575,145.34	377,574.15	92,96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721.92	542,809.14	471,895.14	62,417.95
营业收入	196,663.75	290,416.30	253,188.03	123,542.77
利润总额	26,538.61	63,046.37	82,584.88	14,004.58
净利润	23,333.91	57,631.02	78,430.71	12,270.08
资产负债率	55.49%	51.45%	44.45%	59.83%

净资产收益率	4.18%	10.62%	16.62%	19.66%
--------	-------	--------	--------	--------

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的审计机构为句容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 年、2018 年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建材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建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刚	董事长	中国	中山	否
2	何海平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3	汪贵华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4	赵玉华	监事	中国	中山	否
5	郑赛荣	总经理	中国	随州	否

前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许景新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许培锋通过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索菱股份（002766.SZ）47,778,01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1.3284%。

除此之外，建华建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

## 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建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二、一致行动人建华咨询

### （一）建华咨询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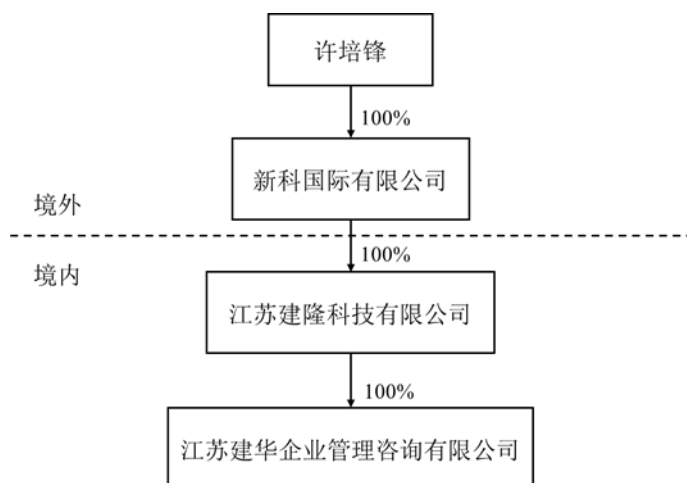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建华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建华咨询”）
注册地址	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MA1Q3U1W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江苏建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67 年 8 月 16 日
通讯地址	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内
通讯方式	0511-87189578

### （二）建华咨询股权控制关系

#### 1、建华咨询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隆科技持有建华咨询 100% 股权，为建华咨询的控股股东，新科国际持有建隆科技 100% 股权，为建隆科技的控股股东，许培锋间接持有建华咨询 100% 股权，因此许培锋为建华咨询的实际控制人。建华咨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2、建华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隆科技持有建华咨询 100% 股权，为建华咨询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建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建隆科技”）
住所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1-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XGY9Q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68 年 11 月 20 日
通讯地址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1-3 号
联系电话	0511-87189761

许培锋间接持有建隆科技 100% 股权，是建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许培锋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建华建材”之“（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 （三）建华咨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 1、建华咨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龙泉股份外，建华咨询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 2、建华咨询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建华咨询外，建华咨询的控股股东建隆科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7/6/23	600 万元	100%	公路、市政工程勘察和设计

## 3、建华咨询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许培锋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建华咨询”之“（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 （四）建华咨询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建华咨询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建华咨询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计	89,257.10	141,833.36	2,987.51
负债合计	90,869.44	141,025.31	1,94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34	808.06	1,042.49
营业收入	9,567.76	9,939.52	4,632.58
利润总额	-2,499.17	-155.66	132.33
净利润	-2,499.17	-234.44	42.49
资产负债率	101.81%	99.43%	65.11%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29.01%	4.08%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句容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 （五）建华咨询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咨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



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建华咨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咨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刚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山	否
2	赵玉华	监事	中国	中山	否

前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建华咨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建华建材”之“（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八）建华咨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咨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三、一致行动人刘长杰

### （一）刘长杰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刘长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长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30419590309****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凤翔街 X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刘长杰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刘长杰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年3月至2019年4月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公司	董事长	是，直接持有龙泉股份20.64%股份
2015年9月至2019年6月11日	中铁联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 （三）刘长杰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刘长杰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刘长杰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刘长杰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 （五）刘长杰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刘长杰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四、一致行动人王维华

### （一）王维华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王维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维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30419610105****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凤翔街 X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王维华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王维华最近五年内处于退休状态，未从事任何职业。

## （三）王维华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王维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王维华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王维华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 （五）王维华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王维华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五、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建华咨询与建华建材受许培锋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华建材与建华咨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刘长杰已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97,517,139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在

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为增强交易完成后建华咨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刘长杰与建华咨询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表决时，刘长杰应当与建华咨询保持一致行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刘长杰分别与建华咨询、王维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拟分别向建华咨询、王维华转让其持有的 23,622,100 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00%）和 50,360,700 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0.66%）。同日，刘长杰及其配偶王维华与建华咨询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一）》，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将合计持有的龙泉股份股票 73,895,039 股（占龙泉股份现有总股本的 15.64%）的表决权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刘长杰及其配偶王维华将与建华咨询保持一致行动。

2020 年 3 月 12 日，王维华与建华咨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二）》，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以及完成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 10,829 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王维华将与建华咨询保持一致行动。

##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龙泉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基于巩固对于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之目的，决定通过建华建材认购龙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龙泉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收购人建华建材已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3 年内，不转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收购人、建华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王维华已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

###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7 月 19 日，建华建材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本次调整前的发行方案，认购龙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2019 年 7 月 22 日，建华建材与龙泉股份就本次调整前的发行方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3、2019 年 7 月 22 日，龙泉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前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4、2019 年 8 月 7 日，龙泉股份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前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且非关联股东同意建华建材、建华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2020 年 3 月 11 日，建华建材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发行

方案，认购龙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2020年3月12日，建华建材与龙泉股份就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7、2020年3月12日，龙泉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龙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且非关联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建华建材、建华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王维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建华建材以现金认购龙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龙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咨询持有 32,505,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取得刘长杰、王维华持有 97,527,9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4%）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130,033,6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2%）所对应的表决权。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刘长杰与建华咨询、王维华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拟分别向建华咨询、王维华转让其持有的 23,622,100 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00%）和 50,360,700 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0.66%）。同日，刘长杰及其配偶王维华与建华咨询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一）》，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将合计持有的龙泉股份股票 73,895,039 股（占龙泉股份现有总股本的 15.64%）的表决权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刘长杰及其配偶王维华将与建华咨询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按发行上限测算，建华建材持有公司 94,488,394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16.67%。

若本次收购完成前，前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则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 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 数量(股)	比例
建华建材	-	-	-	-	94,488,394	94,488,394	16.67%	94,488,394	16.67%
建华咨询	32,505,700	6.88%	130,033,668	27.52%	-	32,505,700	5.73%	130,033,668	22.94%
刘长杰	97,517,139	20.64%	-	-	-	97,517,139	17.20%	-	-
王维华	10,829	0.00%	-	-	-	10,829	0.00%	-	-
<b>建华建材及其一致行动</b>	<b>130,033,668</b>	<b>27.52%</b>	<b>130,033,668</b>	<b>27.52%</b>	<b>94,488,394</b>	<b>224,522,062</b>	<b>39.60%</b>	<b>224,522,062</b>	<b>39.60%</b>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 数量(股)	比例
人合计									

若本次收购完成前，前述股份转让已经完成，则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 数量(股)	比例
建华建材	-	-	-	-	94,488,394	94,488,394	16.67%	94,488,394	16.67%
建华咨询	56,127,800	11.88%	130,033,668	27.52%	-	56,127,800	9.90%	130,033,668	22.94%
刘长杰	23,534,339	4.98%	-	-	-	23,534,339	4.15%	-	-
王维华	50,371,529	10.66%	-	-	-	50,371,529	8.88%	-	-
<b>建华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b>	<b>130,033,668</b>	<b>27.52%</b>	<b>130,033,668</b>	<b>27.52%</b>	<b>94,488,394</b>	<b>224,522,062</b>	<b>39.60%</b>	<b>224,522,062</b>	<b>39.60%</b>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2日

#### (二)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 1、认购方式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2、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目标股票的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认购价格将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



整。

### 3、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且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72,441,974 股的 20%，即 94,488,394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甲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三）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依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确认并承诺，依本协议认购的目标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且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生效后，若由于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则乙方每逾期支付 1 日，应当按应支付认股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认购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认购合同约定的认股款总金额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 四、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华咨询持有的龙泉股份 32,505,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88%）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刘长杰持有的龙泉股份 97,517,1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64%）已全部质押给建华咨询，王维华持有的龙泉股份 10,8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02%）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建华建材认购龙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认购资金来源

建华建材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赛荣

2020年3月12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 刚

2020年3月12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刘长杰

2020年3月12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王维华

2020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赛荣

2020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 刚

2020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刘长杰

2020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王维华

2020年3月12日